

創世記第九講

先祖時期－雅各(一)

在家的雅各－騙取長子的祝福(創27:1-40)

(壹) 以撒要為長子以掃祝福(創27:1-4)

- (甲) 創世記第27章一開始就說到以撒老邁，兩眼昏花；他在這時候雖沒有兩眼盲目，但也差不多了。這時雅各已經是77歲，而以掃當然也是同年齡的；因此以撒在這時候的年齡是137歲(參創25:26)。
- (乙) 一般人總是有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為當雅各投奔他舅父拉班的時候，他只不過是一個十幾歲的孩子而已，其實這與事實不合。我們怎麼知道當雅各投奔他舅父時是77歲呢？是這樣推算出來的：當雅各的幼子約瑟在埃及作宰相時年30歲(參創41:46)；約瑟當宰相後經過7年的豐收和兩年的飢荒，共為9年，就是當約瑟39歲時，才接雅各全家到埃及(參創45:6)，那時雅各130歲(參創47:9)。由此可知，約瑟出生時，雅各已有91歲了。再者，雅各在巴旦亞蘭他的舅父拉班那裏工作了14年之後，才生下約瑟(參創30:25; 29:18,21,27)。由此可以推出，雅各離開家時是77歲。
- (丙) 以撒既然相信他的死期臨近(參創27:2)，於是將他的兒子以掃召來，因為以掃是他所最愛的。以撒就吩咐以掃去拿他的弓和箭去打獵，好來為他作野味，那是以撒所愛的。以撒要吃野味並且在他死前為以掃祝福。
- (丁) 在古代一個人在臨終前為他的兒女們祝福，似乎在當時對敬虔之人來說是個很通俗的習慣。通常敬虔人要表示他們的願望，或許被認為這個願望是他們的祈禱；可是以撒在他兒子以掃身上所宣佈的祝福，比祈禱的性質更多。這不僅僅是祈禱而已，也包括一個超自然的性質，實際上就是預言。神要保證這個祝福，並且這個祝福到相當的時候必要應驗。以撒的祝福被認為是超自然性的，有效的，這可從以撒在創27:33的話所證實，那就是“為他祝福，他將來也必蒙福”。

(貳) 利百加教雅各騙取長子的祝福(創27:5-17)

- (甲) 當以撒告訴以掃如何去獵取野味時，利百加都偷聽到，於是馬上設了一個計謀，想為雅各得到這個祝福，而不叫以撒得到。利百加就用山羊的肉作了野味湯來冒充，並讓雅各穿上山羊皮的衣服，使他像全身有毛的哥哥；因此雅各就裝著以掃，來欺騙他盲目的父親，以便得到祝福。
- (乙) 當利百加向她兒子雅各提出她首先的計畫時，雅各是提出了反對，說：“倘若我父親摸著我，必以我為欺哄人的，我就招咒詛，不得祝福”(創27:12)。但我們在這裏應知道，雅各所提出的反對，並不是因為他以為用欺騙的手段來得祝福是不好，乃是因為他怕他的欺騙被發現的可能性。他並不是想要對罪有個懼怕的心理，他只是怕罪所引發的結果。這就給我們看見，雅各在這時候是如何遠離了神道德正直性的標準；他所憂慮的並不是欺騙他父親的罪，他只是想到如此作的困難，恐怕不能如願以償。
- (丙) 至於利百加，她的目的很清楚的就是，要為她兒子雅各得到盟約上的祝福。雅各得到這項祝福是千真萬確的，因為這個應許在創25:23神已經啓示了，但利百加總覺得要作一些事情，來幫助促成這個應許實現。但是她所用的方法來成就她的目的，這是錯誤的。在這種情形下，利百加可以說是“作惡以成善”。神控制了這件事，使一切的事情都順利地完成了神的計畫。但是這件事由於利百加用不道德的手段，實在是叫我們想起神的揀選，並不是憑著人的品格與行為，乃是根據神主權的恩惠。神揀選這些人並不是因他們在道德方面是如何地正直；相反的，他們至終成為正直的，乃是因為神至終揀選了他們。

(參) 雅各欺騙父親的祝福(創27:18-29)

- (甲) 冒充的野味最後已經作好，雅各也已經完全偽裝完畢，於是他就拿著食物與餅到他父親以撒那裏。在以下短短的幾分鐘之內，雅各接二連三的可以說是謊話連篇(參創27:19,20,24)。特別膽大的謊言就是，當他回答他父親為甚麼這麼快就捉了野獸時，他說：“因為耶和華你的神使我遇見好機會得著的”(創27:20)。在聖經中所記載的任何妄用神的名，沒有比這個更膽大妄為的；雅各竟把他自己的欺騙，歸之於神的護理安排。
- (乙) 以撒起初有些懷疑，尤其是他的聲音是雅各的聲音，雖然手是像以掃的手一樣有毛(參創27:22-23)，最後以撒以各方面的證實，相信站在他面前的就是他所要對待的以掃。於是，他就吃了雅各所帶給他的野味並喝了酒，然後進行祝福在他身上。
- (丙) 以撒給雅各的祝福記載在創27:27-29；以撒祝福說：“願神賜你天上的甘露，地上的肥土，並許多五穀新酒；願多民事奉你，多國跪拜你；願你作你弟兄的主，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跪拜；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為你祝福的，願他蒙福”
- (丁) 有一件值得注意的就是，在以撒的祝福中，沒有提到救贖性的或彌賽亞的應許。在創12:3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當然這最末後的祝福，暗示著世界的救主將要從亞伯拉罕的後裔所生。起初神所啓示給亞伯拉罕的，就是彌賽亞或者是救世主的應許，是將由以撒所傳下來：“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創21:12下)；在後來神的啓示就臨到利百加，在那時就清楚看出來，彌賽亞是要從雅各傳遞下來而不是要從以掃傳遞下來(參創25:23；瑪1:2-3；羅9:11-13)。因此，以撒當然知道神將來的救贖計畫是與雅各有關，而與以掃無關。按著當時的情況而論，以撒想他是在給以掃祝福。這就解釋到為甚麼以前所提有關彌賽亞的應許，在創27:29末後地方沒有提到的原因。在創28:4以撒知道了他以前所祝福的是雅各而不是以掃，所以他就毫不遲疑地，將“亞伯拉罕的祝福”來祝福雅各；這“亞伯拉罕的祝福”當然是包括彌賽亞特別盟約的祝福。
- (肆) 以掃哀痛沒有得到父親的祝福(創27:30-40)
- (甲) 以撒剛剛為雅各祝福完畢(他以為這就是以掃)，而雅各也剛剛從他父親的帳棚出來，真正的以掃來了，正準備了野味給他父親吃。當真的以掃來了並且說他就是以掃的時候，“以撒就大大的戰兢”(創27:33)。由於極度的情感沖動，於是他就問說，在以掃之先是誰把野味拿來給他吃呢？於是以掃立刻就知道，只有雅各才能偽裝用詭計來得到他父親的祝福。在創27:33末了就清楚地叫我們知道，以撒已經瞭解到他受雅各的欺騙，同時他也很快地知道，神的旨意是要完成在現在所發生的事情上。以撒知道他已經祝福了雅各，雖然他的本意是要祝福以掃，可是他自己想要祝福以掃的計畫，結果還是完成了神的計畫。所以他結論說，我“為他祝福，他將來也必蒙福”(創27:33下)。
- (乙) 以掃既然知道雅各用欺騙得到了祝福，他就努力的想，無論如何，他還要得到這個祝福。於是他“就放聲痛哭，說，我父啊！求你也為我祝福”(創27:34)。在來12:17我們也看到以掃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這是你們知道的”。
- (丙) 由事實看來，以掃根本沒有理由來抱怨，就像在創27:36所記載的，“以掃說，他名雅各豈不是正對麼？因為他欺騙了我兩次，他從前奪了我長子的名分，你看，他現在又奪了我的福分”。以掃攻擊雅各奪去他長子的名分是錯誤的，這與聖經在這件事上所默示的記載相衝突；事實是以掃甘心願意的將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創25:34清楚告訴我們，以掃藐視他長子的名分；因此雖然他對賣掉長子的名分懊悔，但是他攻擊雅各奪取他長子的名分是錯誤的。
- (丁) 可是以掃並沒有把這件事情放下；他仍然求父親給他祝福，說：“你沒有留下為我可祝的福麼？”(創27:36下)。他既然知道為他預備的祝福已經不可能獲得，最低限度他還希望從尚餘祝福之間多少得到一點。最後以撒必竟也給以掃祝了福，但這是第二等的祝福(參創27:39-40)；其實這不是祝福乃是一項預言。創27:39合和本的翻譯多少有點問題；這句話的意思與原文完全

相反。原文的意思是：“看哪！地上的肥土必遠離你，天上的甘露必遠離你”。這意思是說以掃和他的後裔都要住在不毛荒漠之地，並非是迦南的肥沃土地。事實上也真是如此；以掃的後代就是以東人，他們就是相當於今日一些阿拉伯人。“你必倚靠刀劍度日”（創27:40），這是在預言以掃後代所過的衝突與競爭的生活；雖然以掃要倚靠刀劍度日，可是他仍然要服事他的兄弟（意思當然是以掃的後代要服事雅各的後代），這事果然應驗了。從大衛王的時候，以東地就歸於以色列。後來在主前125年猶太人完全征服了以東人，並且強逼他們受割禮。聲名狼藉的希律家族，其中的一些人是在新約中有名的，就是後來稱為猶太人的以東人。“到你強盛的時候，必從你頸項上掙開他的軛”（創27:40），這是應許到以掃的後代要脫離雅各後代的統治而得到自由。如果我們問這事何時應驗；我們知道，在主前63年當猶太人受羅馬統治的時候，以掃的後代就掙開了雅各後代的鎖鏈。在主後70年耶路撒冷被羅馬人毀滅，猶太國完全滅亡。主後700年穆罕默德的新宗教，也就是伊斯蘭教出現，阿拉伯人逐漸地控制了近東人的生活。所以我們說，以掃果真掙脫了雅各的軛。

逃亡的雅各 - 在伯特利遇見神(創27:41-28:22)

(壹) 雅各離家逃往哈蘭的原因(創27:41-46)

- (甲) “以掃因他父親給雅各祝的福，就怨恨雅各，心裏說，為我父親居喪的日子近了，到那時候，我要殺我的兄弟雅各”（創27:41）。雅各欺騙父親的祝福這事情的發生，在以掃來說的確是不高興，這是我們所能瞭解得到的。但以掃不應該心懷苦毒，甚至想謀殺他的兄弟，因這就表明他不是存敬畏神的心。想到以撒的死期已經臨近，所以以掃暫時忍耐等候，看時機來到。以掃不願意他父親以撒還活着的時候來殺雅各，使他的父親心碎。一但以撒的氣息斷了，以掃就想要殺雅各。聖經告訴我們：“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約壹3:15）；以掃先恨他的兄弟，然後要殺他。事實上謀殺的意圖，雖至終沒有實現，但這不能減輕以掃的罪孽，因為他老早已經懷恨在心，存了這個要殺他兄弟的意圖。
- (乙) “有人把利百加大兒子以掃的話告訴利百加，他就打發人去，叫小兒子雅各來，對他說，你哥哥以掃想要殺你，報仇雪恨”（創27:42）。這是一種冷酷的“安慰”，但無疑在雅各的生平中的確是真實的事情。為了挫折以掃的計畫，所以利百加警告了雅各。利百加告訴雅各要往米所波大米他舅父拉班那裏去逃命，並同他住些日子，直等到以掃殺人的怒氣消了，然後再托人通知叫雅各回來。從雅各的觀點看來，這的確是一個有智慧的計畫。可是利百加所說的“住些日子”豈知卻成了20多年。事實上，雅各和他的母親從今以後從來沒有見過面，在他離開家去到米所波大米以後，母子兩人竟成永別。
- (丙) 利百加將逃亡的計畫告訴雅各，雅各毫無疑問地同意這個計畫。我們可以推測，以撒因為最近雅各用欺騙的手段得到祝福的行為，有些受激動。以撒雖然知道這件事情實在是神的計畫，可是他仍然覺得對欺騙的手段，無恥地來占他盲目的便宜而感到憎惡。因此，利百加就盡可能地要討以撒的喜悅，就用一種委婉的方法來向他提出。當然她不能將實情告訴以撒，為甚麼雅各要離家出走；所以利百加就很狡猾地提到另一個理由。她說：“我因這赫人的女子，連性命都厭煩了；倘若雅各也娶赫人的女子為妻，像這些一樣，我活著還有什麼益處呢？”（創27:46）。利百加所說關於赫人的女子，無疑的是反應她對以掃所娶赫人的妻子。雖然利百加有個充份的理由，對於赫人女子的態度，用此當作打發雅各去米所波大米的理由，沒有把真正的理由告訴以撒，但這裏頭卻包括不誠實和缺乏坦白的因素。

(貳) 雅各離家之前以撒給他的祝福與囑咐(創28:1-5)

- (甲) 以撒同意了利百加的意見，於是雅各被召到他父親的帳棚中，父親就告訴他要避免與迦南女子結婚，並要他到巴旦亞蘭他外祖父彼土利的家裏，要娶母舅拉班的一個女兒為妻。以撒給雅各祝福，說：“願全能的神賜福給你，使你生養衆多，成為多族，將應許亞伯拉罕的福賜給你，

和你的後裔，使你承受你所寄居的地為業，就是神賜給亞伯拉罕的地”（創28:3-4）。這裏所翻的“全能的神”，我們在第6講講義已提過，希伯來原文是El Shaddai（參創17:1；35:11；48:3；出6:3）。“全能的神”這個名字特別著重神的主權與能力，因神的救恩以及人從神所蒙的一切祝福，完全是在乎神是全能者的事實。在這裏我們要注意，神是被認為是眾善之源，人只是領受神的祝福；所以凡事都歸屬於神。

(乙) 這個時候雅各往米所波大米去所領受的祝福，是“亞伯拉罕的福”（創28:4），所以在這個祝福當中，特別包括彌賽亞的內容在內。以撒現在不能夠再想把與神計畫相反的主要祝福賜給以掃；他現在只能甘心情願地，把彌賽亞的祝福賜給雅各。在這個祝福當中，包括了無數的後裔以及佔領迦南地，這暗示著神已先應許了亞伯拉罕，就是凡屬亞伯拉罕的萬族都因他的後裔得福，那就是世人要脫離罪而得救贖，最終要藉著亞伯拉罕的一個後裔而來，就是藉著以撒和雅各。雅各蒙了他父親的祝福之後，就往拉班他舅父家裏去。

(參) 以掃另娶非迦南的女子為妻(創28:6-9)

(甲) 當然以掃知道他的祖父亞伯拉罕，不允許他們和迦南的女子聯婚，因當初亞伯拉罕曾為以撒找一個本族的女子為妻(看第7講講義)。當然他也知道以撒吩咐雅各不要和迦南的女子結婚(參創28:1)，而雅各也聽從了他父親的吩咐(參創28:6-7)。在此以外，以掃已經明明知道，“他父親以撒看不上迦南的女子”(創28:8)，雖然他自己已經娶了兩個迦南女子為妻(參創26:34-35)。我們可以推想，以掃早已知道他娶迦南女子為妻是遭他父母反對的，但是以掃在屬靈方面愚蠢昏庸，在屬靈事件上他是遲鈍的。他對於在恩約中的地位毫無所知；他根本沒有看出來，神的子民應當與世人分離的任何理由，為甚麼信神的人要和世界的人有所分別，他是毫無所知。只硬著頭皮作下去，這個後果他自己就要擔當了。

(乙) 這兩個赫人女子既不能討他雙親的喜悅，以掃就想辦法來挽救這種情況，於是他就娶了第三個太太。這次並不是從赫人女子中娶來的，乃是從他的伯父以實瑪利的支派娶來的。假如以掃在屬靈方面多少有些警覺並且敏感的話，他就當然要知道，這個根本就不是挽救赫人女子為妻的錯謬。或許一個以實瑪利的女子比赫人或其他迦南女子好，但是以掃的行動與神所要求的不能夠相符。

(肆) 雅各遇到神(創28:10-22)

(甲) 雅各蒙神向他堅定亞伯拉罕之約(創28:10-15)

(1) “雅各出了別是巴向哈蘭走去。到了一個地方，因為太陽落了，就在那裏住宿；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塊石頭，枕在頭下，在那裏躺臥睡了”(創28:10-11)。一般人常有一個錯誤的觀念，認為這就是雅各離開家後休息的頭一站；這是沒有根據的。所謂“到了一個地方”，就是從前叫路斯的地方，後來稱為伯特利(參創28:19)。路斯離別是巴約有70英里；由此可知，雅各不可能一天就走了70英里；即使他是騎著牲口，也不能夠一天走70英里。所以我們可猜想，雅各在伯特利過夜夢見了天梯的晚上，或許是他離開家後的第三天或第四天晚上。

(2) 那天晚上雅各作了一個夢，夢見一個梯子從地上上達於天，有天使在梯子上面上去下來。這是神頭一次給雅各的啓示，但絕不是最後一次。在夢中所見的梯子，主耶穌在他與拿但業談話的時候，曾經提過(參約1:51)。從主耶穌所說的那句話，我們可以說，雅各所見的梯子就是代表基督，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祂在天與地之間搭上了一個橋樑。雅各夢見所有的景況以後，隨著又聽到聲音，說：“我是耶和華你祖父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創28:13)。神將自己啓示給雅各，不僅僅是神，乃是耶和華，是亞伯拉罕和以撒的神，也就是有恩約應許的神。神的那些恩約現在又重新向雅各提及，並且加以堅固。在“亞伯拉罕的約”中所暗示的，就是當雅各離開他父親以撒的時候所給的祝福(參創28:3-4)，現在神親自應許給雅各(參創28:13-14)。在亞伯拉罕的身上有三個大的應許包括在內(參創22:17-18)，

就是：(i)得地為業的應許；(ii)在地上甚多的後裔佈滿全地的應許；(iii)雅各和他的後裔和地上的萬族都得福的應許。

- (3) 在這些偉大的恩約應許之上，又加添了神的引導與保護雅各的特別應許：“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那裏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創28:15](#)）。我們應當注意，神有主權賜給雅各無條件的應許；神要採取帶頭的作用，把這些事情及時成就。這些應許並不是因著雅各的信實而忽然發出的，乃是從神的信實而發出的。

(乙) 雅各向神許願要敬拜神（[創28:16-22](#)）

- (1) “雅各睡醒了，說，耶和華真在這裏，我竟不知道”（[創28:16](#)）。雅各對神的啓示的反應是非常嚴肅的；雅各說：“耶和華真在這裏，我竟不知道”。我們相信雅各一定有一些關於神無所不在的知識；雅各在這裏所說的話的意思就是：“神在這裏彰顯祂自己為耶和華，是我以前未曾理解到的”。
- (2) “就懼怕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創28:17](#)）。雅各的心是充滿着嚴肅與驚奇，這種嚴肅與驚奇感，似乎是在我們今日的一般宗教中所缺乏的。雅各說那地方乃是“神的殿”和“天的門”，因為在那地方神超自然的顯現祂自己為耶和華，就是拯救人的神。到了次日早晨，雅各在他所睡的地方立了一個石頭作了記號，又倒油在其上作為神聖特別地方的記號。雅各給這地方起名叫伯特利，意思是“神的殿”。
- (3) 雅各就對神許願；這是他對於神的啓示及神賜給他的恩典的應許的反應。神既然應許他平平安安甚麼事也不缺，要叫他平平安安的回到父家，雅各就向神承認，這樣耶和華就是“我的神”（[創28:31](#)）。這種承認耶和華就是“他的神”要在外部有兩方面的表現：(i)所安置的石頭要停在那裏作為獻給神敬拜耶和華的記號；(ii)神所賜給雅各的，他一定要十分之一奉獻給神。在聖經中這是第二次提到十分之一的奉獻；第一次是在亞伯拉罕的歷史中提到（參[創14:20](#)）。

在哈蘭的雅各 - 成家立室（[創29:1-30:43](#)）

(壹) 雅各的婚姻（[創29:1-30](#)）

(甲) 雅各遇上拉結（[創29:1-14](#)）

- (1) “雅各起行，到了東方人之地”（[創29:1](#)）；“東方人之地”是指着巴勒斯坦與米所波大米之間的一帶地方。雅各到達的地方是一口井，在那裏有羊群按時來飲水，有一塊大磐石放在井口上。雅各就問牧羊人從那裏來的，於是他們就告訴雅各是從哈蘭來的。雅各又問他們是否認識拉班，就是拿鶴的兒子，他們回答說他們認識。無疑的，雅各就非常驚喜知道，他已經知道了他所要去的目的地。雅各又問，拉班現在好不好，他們回答說他很好。此外，雅各又得知拉班的女兒拉結，很快的就會和她的羊群來到這裏。說話之間，拉結果然同她父親的羊群來到；雅各舉目首先看見了拉結，再看見羊群。當然拉結是他母舅的女兒，是他的表妹。雅各於是乎用他自己的力量將大石頭挪開，並且給拉結的羊群飲水。雅各先與拉結親嘴之後，才告訴她他是誰。很明顯的，雅各是個太重情感的人，因為他與拉結親了嘴以後，他就“放聲而哭”（[創29:11](#)）。之後他就對拉結說，他是她父親的外甥，是至近的親屬，是利百加的兒子。拉結聽了這句話以後，就跑回家將這個消息告訴他父親拉班。
- (2) 我們已經在[創24:30](#)談到了拉班；他身為利百加的哥哥，在利百加與以撒的婚約的談判中採取領導地位（看第7講講義）。拉班就跑到井邊去見雅各，按照一般的風俗習慣來歡迎雅各，就把雅各帶到他家。雅各把他這次離家出走的經過情形，向拉班報告一番，自然也提到他怎樣與拉結相遇的事。拉班以上賓來款待雅各，說：“你實在是我的骨肉”（[創29:14](#)）；雅各就在拉班家作客有一月之久。

(乙) 雅各為拉結服事拉班七年(創29:15-20)

- (1) 後來拉班提議一個較為更永久性的安排；他看出來雅各原來是一個很能幹的牧羊人，就建議要談好雙方同意的工資。拉班的建議或者是出於善意，雖然我們知道拉班對外人是自私的，詭計的，是狡猾的。
- (2) 拉班有兩個女兒，大女兒叫利亞，小女兒就是拉結。利亞的意思是“野牛”，而拉結的意思是“母羊”。利亞的“眼睛沒有神氣”(創29:17)，就是缺少“眼神”。另一方面拉結被描寫為“美貌俊秀”(創29:17)。雅各當然是喜歡拉結，就向拉班提議要為他小女兒拉結服事拉班七年。拉班對於雅各的提議表示讚同，那就是說，他寧願他的女兒與雅各結婚，強於嫁給外人。於是拉班接受了雅各的請求，“雅各就為拉結服事了七年；他因為深愛拉結，就看這七年如同幾天”(創29:20)。雅各滿懷希望與他所愛的拉結結婚，根本沒有想到他舅父拉班所懷的詭計是想開他的玩笑。

(丙) 雅各要娶拉結卻娶了利亞(創29:21-26)

- (1) 雅各為娶拉結而工作了七年已經滿了，按理在這時候拉班應當首先準備婚嫁筵席。但從拉班的本性透露出來，事實上他沒有打算這樣作，於是雅各被強迫去要求拉班遵守他的諾言：“雅各對拉班說，日期已經滿了，求你把我的妻子給我，我好與她同房”(創29:21)。由於雅各的要求，於是“拉班就擺設筵席，請齊了那地方的眾人”(創29:22)。
- (2) “到晚上，拉班將女兒利亞送來給雅各，雅各就與他同房”(創29:23)。次日清早，當然拉班的欺騙立刻被發現。我們可以猜想到雅各立刻感到非常的驚異；在辛辛苦苦為拉結工作了七年之後，他所不喜悅的利亞竟被這種卑鄙的欺騙取而代之。我們可以猜想在雅各的心中，必定充滿着無限的憤怒與挫折和迷惘的感覺。這顯然是一種卑鄙的，可恥的，不榮譽的詭計，來玩弄一個人。想當年雅各欺騙他年紀老邁的父親以撒，如今卻在他個人的經驗中遭受到報應；他由自己痛苦的經驗中學到，被至近的親屬尤其是在個人非常重要的婚姻事上受欺騙的感覺，是怎麼樣的難受。
- (3) 雅各立刻找到拉班問個究竟，“就對拉班說，你向我作的是甚麼事呢？我服事你，不是為拉結麼，你為甚麼欺哄我呢？”(創29:25)。拉班不但沒有道歉，還自圓其說的是根據當地的風俗，就是大女兒不能夠在小女兒之後出嫁；這可能是事實。假如是這樣的話，那麼拉班在最初訂婚約的時候，就應當提出來這一點，而不應在雅各服事了他小女兒七年之後，才鬧出這一場笑話。

(丁) 雅各為拉結要多服事拉班七年(創29:27-30)

- (1) 拉班既然提到他欺騙的行為是根據當地的風俗，他接著又對雅各說：“你為這個滿了七日，我就把那個也給你，你再為他服事我七年”(創29:27)。拉班的意思是，等雅各與利亞結婚有關的七天筵席過後，就可以馬上娶拉結為妻，但有一個條件，就是雅各得另外為拉結，再服事拉班七年。雅各答應了拉班比較嚴酷的討價還價，在這種情況之下也只好這麼作了。結果“滿了利亞的七日，拉班便將女兒拉結給雅各為妻”(創29:28)。雅各對拉班的態度似乎是相當溫和，這可能是雅各有罪的良心發現，因他從前就是採取同樣的手段，欺騙了他年紀老邁的父親以撒。或許雅各看見神在這件事上施展祂的公義，就是最初欺騙人的，現在竟成了被人欺騙的。
- (2) 創29:24記載說，拉班將婢女悉帕給女兒利亞作使女；現在拉班又將婢女辟拉給小女兒拉結作使女。洗帕的意思是“點滴”或“一滴”；而辟拉的意思是“害羞”或“可怕”的意思。

(貳) 雅各生子及成為富有(創29:31-30:43)

(甲) 神使失寵的利亞連生四子(創29:31-35)

- (1) 聖經說：“耶和華見利亞失寵，就使她生育；拉結卻不生育”(創29:31)。利亞所生的大兒子名叫流便，意思是“有兒子”，因她認為耶和華看見了她的苦情。生第二個兒子名叫西緬，意

思是“聽見”，因她認為耶和華聽見了她失寵。生第三個兒子名叫利未，意思是“聯合”，因她認為她丈夫必與她聯合。再生第四個兒子名叫猶大，意思是“讚美”，因她這次要讚美耶和華聽。

(2) 這時候雅各的家族大增，同時也看到他物質財富的增加，這是神與雅各同在並且祝福他的應驗。

(乙) 拉結把使女辟拉給雅各為妾(創30:1-8)

(1) 當然拉結因為自己不能生育，所以心中憂煩，就忌妒姊姊(參創30:1)。拉結對雅各說：“你給我孩子，不然我就死了”(創30:1)。拉結忌妒她的姊姊又求子心切不能忍耐，是可以被人瞭解但不能被人原諒的，因為這裏面包含對耶和華護理和治理的信靠(這也就是說，拉結沒有信靠神是有智慧的神，祂到了一個時候會使她生育的)。這件事情就是叫我們瞭解到，救贖應許的應驗乃在乎全能的神，並不在乎人的計畫和人的願望。在事實上來說，世人的救主是從利亞而出，並非從拉結而出。在國度的期間上來說，是猶大的支派，是從利亞所生的。這個比較就說明了神的信實；因以法連和馬拿西的兩支派是從拉結而出的，這兩個支派是非常的敗壞而墮落背道。我們必要說拉結的態度是有罪的；因在以後聖經記載中，拉結的行為並不是十分有道德，最低限度來說是不好的(參創31:30-35)。

(2) “雅各向拉結生氣，說，叫你不生育的是神，我豈能代替祂作主呢？”(創30:2)。在這裏我們可看出來，雅各是比拉結更具有實際上的宗教思想。雅各相信神的護理，就是神控制所要發生的事。雅各所以發怒，就是因為拉結把這件事當作純屬人的問題，而不去看在這種情形之下，有神的手在運行。雅各對神的主權所有的信心，不僅僅是理論上的信心，而是合乎實際的信心的。

(3) 拉結下一步提議一個方便辦法；這個辦法跟亞伯拉與夏甲結合相似(看第6講講義)。雅各同意了這種有問題的方便的委曲求全的辦法，就表明了他的信心雖然比拉結堅強，但是還是軟弱。雅各在這個時候就應當記起他父親以撒在這種同樣情況之下的態度與行為：“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就為他祈求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創25:21)。雅各在這個時候不應聽拉結不適當的提議，他應當祈禱。雅各雖然有真正的信心，但是他的靈性還是幼稚。

(4) 拉結所提議的辦法實際上得到了採納；雅各娶了辟拉為妾，就是拉結的使女。當然在他們兩人之間有一個諒解，那就是說，所生的孩子就算為拉結的。在表面上看來，這是一個很普通的古代近東的方便政策，並不包含著社會汙名，為大眾所不許。但從神的制度與婚姻法的立腳點來看，這種習慣不能成為義。由於雅各與辟拉的結合，結果生了兩個兒子，就是但和拿弗他利。從記載中我們可以看出，生孩子的是辟拉，但給孩子起名而歡喜的是拉結。

(丙) 利亞把使女悉帕給雅各為妾(創30:9-13)：其次利亞也照拉結的辦法，將她的使女洗帕給雅各為妾。從這個結合而生了迦得與亞設，也正像在辟拉與拉結的事實上是使女生孩子，但是快樂的給小孩命名的乃是主母。

(丁) 利亞和拉結為雅各彼此繼續相爭(創30:14-24)

(1) “割麥子的時候，流便往田裏去尋見風茄，拿來給他母親利亞。拉結對利亞說，請你把你兒子的風茄給我些。利亞說，你奪了我的丈夫還算小事麼？你又要奪我兒子的風茄麼？”(創30:14-15)。為了這一點小事，姊妹兩人起了爭鬥，顯示給我們一些多妻制度及其不可避免的爭鬥與忌妒的罪惡。

(2) 利亞生第五個兒子名叫以薩迦，意思是“價值”，因她認為神給了她價值。她又生第六個兒子名叫西布倫，意思是“同住”，因她認為她的丈夫必與她同住。在記載西布倫出生以後，聖經

說雅各與利亞又生了一個女兒，名叫底拿。明顯可知她的所以被提名，是與創世記第34章所記載的事情有關。

- (3) 雅各現在除了有一個具名的女兒之外，已經有了十個兒子。這十個兒子當中，利亞生了六個，悉帕生了二個，辟拉生了二個，拉結到現在還沒有他所生的孩子。“神顧念拉結，應允了他，使他能生育”(創30:22)。後來雅各與拉結生了一個兒子，名叫約瑟，意思是“增添”。拉結另外一個兒子名叫便雅憫，是等到雅各家族搬回到迦南地時才出生的(參創35:16-20)。

(戊) 雅各想回家(創30:25-43)

- (1) 在這個時候雅各向拉班頭一次提出了他的要請，他要回到他的故鄉。“拉結生約瑟之後，雅各對拉班說，請打發我走，叫我回本鄉本土去。請你把我服事你所得的妻子，和兒女給我，讓我走。我怎樣服事你，你都知道”(創30:25-26)；此項提議明顯是在雅各為娶得拉班的女兒所要服事的期滿以後。第二個七年的服事完了以後，雅各才有資格稱他的全家為他自己的家；拉班現在應該承認，雅各所應當履行的條件已經得到滿足。
- (2) 雖然如此，拉班很不願意叫雅各離去，就非常懇切地挽留雅各，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請你仍與我同住，因為我已算定，耶和華賜福與我，是為你的緣故”(創30:27)。拉班不願雅各離開他，就說：“請你定你的工價，我就給你”(創30:28)。這話雖然是合理也很慷慨，可是事實上拉班還是一個自私的人；他盼望惟有用這個方法才能夠得到雅各的服事。雅各就說，他過去是如何的服事拉班，於是他就提醒拉班，現在時候已經來到，他要為自己的家業有所預備。雅各就提起他自己的條件，說：“綿羊中凡有點的，有斑的，和黑色的，並山羊中凡有斑的，有點的”(創30:32)，可作為他的工價。這在雅各這方面來說，乃是他信心的行為，他把他所得的工價完全放在神的手中，因為有斑有點的羊群有多少，不在乎人的計算或控制。拉班同意雅各的提議，或許他想這個對於自己很有利。雖然如此，拉班還是不信任雅各，所以拉班當日就把“有紋的，有斑的公山羊，有點的，有斑的，有雜白紋的母山羊，並黑色的綿羊，都挑出來，交在他兒子們的手下”，所剩下的就是有白色的，有黑色的牛群羊群；這些屬於拉班自己的羊群，仍由雅各來看管。拉班又使自己和雅各相離三天的路程，以免互相參雜。
- (3) 其次，我們要討論到雅各所用的特奇的方法來影響到羊群的產生。創30:37-43記載說：“雅各拿楊樹，杏樹，楓樹的嫩枝，將皮剝成白紋，使枝子露出白的來。將剝了皮的枝子，對著羊群插在飲羊的水溝裏，和水槽裏，羊來喝的時候牝牡配合。羊對著枝子配合，就生下有紋的，有點的，有斑的來。雅各把羊羔分出來，使拉班的羊，與這有紋和黑色的羊相對，把自己的羊另放一處，不叫他和拉班的羊混雜。到羊群肥壯配合的時候，雅各就把枝子插在水溝裏，使羊對著枝子配合。只是到羊瘦弱配合的時候，就不插枝子。這樣，瘦弱的就歸拉班，肥壯的就歸雅各。於是雅各極其發大，得了許多的羊群，僕婢，駱駝，和驢”。我們不相信，上面所說雅各所用的方術，與科學有任何關係；但是，關於雅各所用的方法所產生的結果，我們並不懷疑，因這完全是出於神的護理上的控制，而完全不在乎那裏放一個白色的棍子和其他別的東西，使羊群看見就生出來有斑有點的羊群。